

独立董事2018年度工作报告

本人2017年5月2日起担任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2018年度任期内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要求，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会议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较好地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现就本人2018年度任职期间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2018年度任职期间，本人积极参加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认真履行了董事勤勉尽责的义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对会议所有议案认真审议，并审慎行使表决权，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本人对2018年度任职期间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没有提出异议。出席有关会议情况如下：

本年度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出席次数	委托其他董事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21	21	0	0	0

2018年度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5次，本人亲自出席了5次会议。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18年度任职期间，本人在了解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经营状况的前提下，依靠自身专业知识和能力做出客观、公正、独立的判断，并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会议日期	会议届次	发表独立意见事项	意见类型
2018年1月11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1) 关于投资建设年产30万吨硫磺制酸项目的独立意见 (2) 关于投资建设副产盐综合利用暨氯碱装	同意

		置技改升级工程的独立意见 (3) 关于投资建设年产25000吨磷酸铁锂正极材料项目的独立意见 (4) 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江西艾德进行股权收购暨增资事项的独立意见 (5)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香港天赐增资事项的独立意见 (6)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7) 关于增加向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独立意见	
2018年1月29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1) 关于转让参股子公司容汇锂业部分股份的独立意见 (2) 关于全资子公司九江天赐对参股子公司九江容汇增资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3) 关于投资建设年产5万吨氟化氢、年产2.5万吨电子级氢氟酸改扩建项目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8年2月6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1) 关于变更公司转让参股子公司容汇锂业部分股份的受让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8年2月28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 关于公司受让控股子公司九江矿业部分股权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8年3月5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1)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九江天赐对外投资设立中外合资企业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8年3月23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1) 关于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独立意见 (2) 关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8年4月13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1) 关于修订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独立意见 (2) 关于变更投资建设年产20万吨电解液项目(一期)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8年4月20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1) 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2) 关于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3) 关于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4) 关于续聘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5) 关于2018年度向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独立意见 (6)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7) 关于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	同意

		意见 (8)关于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独立意见 (9)关于对参股子公司江西云锂进行增资的独立意见 (10)关于投资建设年产500万吨锂辉石选矿工程（一期）的独立意见 (11)关于对公司2017年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2018年5月21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1)关于调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独立意见 (2)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8年6月25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1)关于增加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独立意见 (2)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8年7月4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1)关于公司向招商银行申请并购贷款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8年7月13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1)关于终止实施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8年7月24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1)关于对参股子公司江西云锂增资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2)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8年8月17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1)关于《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2)关于2018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3)关于公司受让中天鸿锂清源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8年9月14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1)关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独立意见 (2)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3)关于变更投资建设年产30万吨硫磺制酸项目的独立意见 (4)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8年12月12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	(1)关于对子公司增资的独立意见	同意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2018年度任职期间，本人同时担任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具体履职情况如下：

1、提名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开了11次会议，本人均出席了会议，对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聘任以及公司向九江天赐、九江矿业、江西中硝、江苏天赐、中天鸿锂、宜春天赐、安徽天孚、池州天赐等子公司委派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议，切实履行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职能。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了7次会议，本人均出席了会议，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进行了考核和确认，并对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及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解锁、回购注销和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等有关事项进行了审议。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情况

2018年度任职期间，本人利用参加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及其下属专门委员会会议的机会，与公司管理层及业务部门进行交流，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建设和执行情况、财务状况以及规范运作情况等；利用参加公司年审沟通会的机会，与审计机构进行有效沟通，并对公司的内控制度建设、财务信息披露、审计机构聘请等方面提出了有效建议；积极通过电话、邮件及微信等通讯工具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公司内外部环境变化，及时获悉公司各项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随时掌握公司运行状态，并对公司的经营管理提出建议。

五、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信息披露工作履职情况

及时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情况，督促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真实、及时、完整地披露信息。

2、2018年度报告编制的履职情况

在2018年度报告编制和披露过程中，本人到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仔细阅读了相关材料，参加了独立董事现场工作会议，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对全年经营情况的汇报，并与公司审计部门负责人、年审注册会计师见面交流，了解掌握公司2018年度报告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工作进展情况，沟通了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切实履行职责。

六、培训和学习情况

2018年度任职期间内，本人除自主学习外，积极参加保荐机构组织的持续督导培训、公司组织的相关培训以及广东上市公司协会举办的2018年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加深了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以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提高履职能力。

七、其他工作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特此报告！

报告人（签字）：_____

容敏智

2019年4月19日